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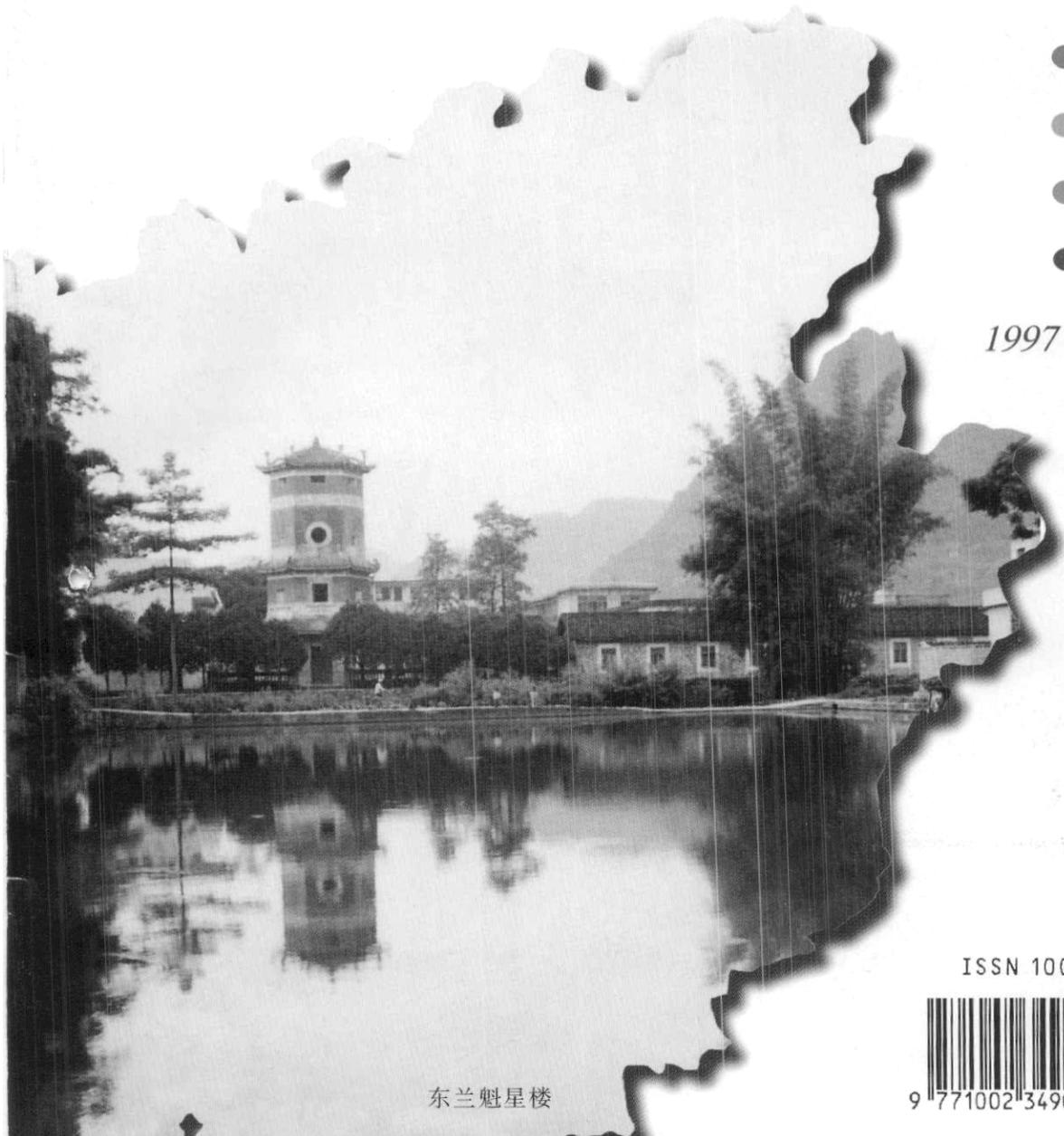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9期

总第四四四期



东兰魁星楼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学习十五大精神



剪影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潘鸿权（右四）在学习动员大会上讲话。



▲学习动员大会会场



▲办班辅导



▲认真学习

▼民主讨论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29期
(总第444期)

10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7)29号) (3)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驻广西部队拥政爱民若干规定(桂发(1997)38号) (4)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桂发(1997)39号) (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大省的决定(桂发(1997)40号) (8)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通告的通知(桂政发(1997)74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贫困群众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2)75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桂政发(1997)77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基础教育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桂政发(1997)78号) (16)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7)35号) (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1997)36号)	(2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支交办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1997)37号)	(2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8年度《经济日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7)43号)	(28)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43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98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44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45号)	(32)

· 部门文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 (桂外管字(1997)第151号)	(32)
--	------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7年9月2日 国发〔199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任务。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把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改革和完善传统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它的建立和实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为了确保“九五”期间在全国建立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要求：1997年底以前，已建立这项制度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这项制度的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1998年底以前，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起这项制度；1999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要建立起这项制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使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

二、要合理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主要是以下三类人员：1. 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2.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3. 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

自行确定。各地要本着既保障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的原则，按照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和财政承受能力，实事求是地确定保障标准。保障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且随着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所定标准要与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标准相衔接。

各地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时，对第一类保障对象要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如其原来享受的生活救济标准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则按原救济标准发放；对其他保障对象均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待遇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其抚恤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要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实施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帐管理。每年年底前由各级民政部门提出下一年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定期拨付，年终要编制决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加强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保障资金的使用要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定期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目前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采取由财政和保障对象所在单位分担办法的城市，要逐步过渡到主要由财政负担的方式上来。

四、倡导社会互助，鼓励保障对象劳动致富

在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各地要教育群众体谅国家的困难，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自谋职业、自食其力，通过劳动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状况。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保障对象，应给予必要的扶持。要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互助互济的传统美德，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注重发挥家庭保障的作用。同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保障对象在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

五、加强领导，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当前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一件大事，摆上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做到保障对象、保障资金和保障标准三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好

各项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的工作，落实保障资金，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劳动、人事、统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此项工作。基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是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层组织，在实施这项制度过程中，这些单位责任很重，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些机构的领导，为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驻广西部队拥政爱民若干规定

1997年8月14日

桂发〔1997〕38号

为继承和发扬我军光荣传统，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拥政爱民工作，根据中央军委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驻桂部队的实际，特制定拥政爱民的若干规定：

一、搞好拥政爱民教育。驻军各级党委（支部）要按照我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拥政爱民教育作为部队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每逢新兵入伍，老兵退伍和重大节日进行定期的拥政爱民教育；根据形势的变化，进行适时的拥政爱民教育，从思想上、行动上强化“人民军队爱人民”的观念，打牢“把驻地当故乡，视人民为父母”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对拥政爱民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双拥共建活动列入驻军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拥政爱民工作要做到：年初有规划、半年有检查、年终有总结表彰。各地驻军牵头单位要坚持每年组织召开一次驻军联席会议，研究拥政爱民工作。及时将各部队遇到的困难和对地方的要求、意见反映给驻地党委、政府，同时将地方各时期的重要任务和中心工作通报给各部队，以沟通军地联系，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坚持协调制度，遇有地方交给的重大任务和组织的大型活动，驻军各军兵种要统一协调，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共同完成。

三、自觉尊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尊重和支持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是部队拥政爱民工作的重要原则。驻军各级党委在双拥工作中除服从军事系统的垂直领导外，要自觉接受本

地区地方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主动请示和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地方的中心工作，带头参加地方部署的有关全民性的活动。驻军部队的重大活动，如演习、野营拉练等，要提前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争取得到地方的支持，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

四、在遇有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按上级的有关部署和本部队的作战预案，主动担负起首脑机关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特别是武警部队要发挥中坚作用。开展好军警民联防，积极协助地方搞好巡逻、值勤、警卫、消防监督，维护社会治安，确保驻军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五、尊重地方政府，尊敬地方工作人员。到地方办事要协商，态度要谦虚，作风要谨慎，处理问题要实事求是，提意见要讲究方式方法。

六、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认真执行三总部关于军队义务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的有关规定，各部队要坚决完成每人年平均助民劳动日8个的任务。每年要集中力量办几件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效果好、影响大的好事实事。

七、主动承担急、难、险、重的任务，在抢险救灾中发挥突击队作用。平时要在思想、组织、物质上做好充分准备，保证一声令下，立即出动，在自然灾害和意外险情面前要发扬我军能吃苦，能战斗的精神，积极完成任务。灾情过后，要尽力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八、要认真落实总政《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扶贫工作的意见》。大力开展扶贫帮困活动，驻

贫困地区的部队团和相当于团的单位都要建立1—2个扶贫联系点，营连及独立分散小单位要与贫困户挂勾，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帮助摘掉贫穷帽子，奔小康。

九、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军民共建要继续坚持以地方领导为主，以发动群众自建为主，以做思想工作为主，以互办实事为主的原则，把功夫下在基层共建上。共建点的选定要由旅（团）统一确定，原则上每个连队要与驻地建立一个共建点，共建点主要选在驻地附近的地方，突出“家门口”的军民共建。共建双方要制定活动计划和活动制度，以保证活动的经常开展和注重实效。

十、积极参加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部队是正规编制团以上的要与当地党委、政府一起，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城（县）活动；非编制团级以下的部队要积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争创拥军优属模范县（市）活动。活动要按照“组织健全、政策落实、活动经常、关系融洽”的要求进行，认真落实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六条标准、八点要求，在抓基层、抓基础、抓落实上下功夫，保证双拥工作健康发展。

十一、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活动。由广西军区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驻军各部队要到共建单位进行国防教育，每季度讲国防教育课不少于一次。积极配合地方领导过好“军事日”，要为驻地学校选派校外辅导员，协助办好“少年军校”，搞好“军训”。

十二、严格部队的内部管理，树立良好的军人形象。驻军各部队要按照军队的三大条例，严格内部管理，做到军容严整，纪律严明，模范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军队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自尊、自爱、自警、自励，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不利于军民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军民团结的事不做，树立人民军队“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形象。

十三、模范遵守群众纪律。要教育引导干部战士增强法纪观念，自觉遵守群众纪律，落实检查、走访和纠察等制度。各部队每半年要对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要利用建军节、春节、老兵退伍前和驻训结束后等时机，派人到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走访，征求意见；加强对部队营区附近的纠察。对检查、走访、纠察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

十四、要尊重驻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驻少数民族地区的部队要认真学习 and 模范遵守党的民族政策，熟悉和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争做促进民族团结的模范。

十五、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军警民纠纷，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平时要认真做好军警民纠纷的防微杜渐工作，把军警民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中，一旦发生重大军民纠纷时，无论责任在谁，部队都要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高姿态，严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做工作，平息事态，防止扩大，运用“团结一协商一团结”的办法，积极会同和依靠地方政府妥善处理。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通知

1997年8月18日 桂发〔1997〕39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办厅局：

“八五”期间，我区乡镇企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各级财政的重要来源。但是，近几年来，乡镇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日益突出。有的地方和部门置中央和自治区三令五申于不顾，随意向乡镇企业要钱要物，各种乱收费屡禁不止，愈演愈烈；个别地方

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迫使乡镇企业交费；少数基层干部恣意侵吞乡镇企业资金、财产。这些问题干扰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加重了企业的负担，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破坏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

中央指出，加重乡镇企业的负担也就是加重农民的负担，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也就是减轻农民的负担。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区农村改革

的成果,发展乡镇企业的大好形势,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区建设农业强省奋斗目标的实现,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桂发〔1991〕33号)、《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规定》(桂政发〔1991〕55号)、《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政策的补充规定》(桂发〔1993〕10号)、以及《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5〕28号)等政策性文件,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切实把乡镇企业过重的负担减轻下来。

(一) 坚持依法收费,严禁乱收费、滥收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关于“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的规定,今后凡是向乡镇企业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制止各种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任何机关和组织所制定的向乡镇企业收费的文件,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经国务院审定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律视为非法并予以废止。对向企业非法收费的单位和个人,乡镇企业有权拒交,并有权向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物价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控告、检举。今后,不论哪个部门和单位,向乡镇企业乱收、滥收费用的,除了退还乱收、滥收的费用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 严禁向乡镇企业乱摊派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规定,严禁向乡镇企业摊派资金和财物。

有关部门延伸到乡镇一级的机构和超编人员所需的办公费、接待费、人员工资、奖金等,一律不得从乡镇企业开支。

向乡镇企业征订各类报纸、杂志,要严格遵循自愿的原则,不准强征代订,搞变相摊派。

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各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要求乡镇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不视为摊派,但事后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 严禁向乡镇企业乱集资、乱罚款

向乡镇企业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能以任何理由擅自向乡镇企业集资募钱物。

对乡镇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只能由有关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任何组织、机关和个人均不得对乡镇企业乱罚款。

(四) 严禁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

对未依法缴纳费用的乡镇企业,要区别情况,做好教育工作。决不允许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非法查封乡镇企业设备,收缴乡镇企业财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与乡镇企业发生民事纠纷,应该采取协调办法解决,也可以按照诉讼程序依法解决。严禁冲击乡镇企业,破坏生产,强索财物或威胁企业法人代表的人身安全。对以非法手段查封、收缴乡镇企业财物,造成乡镇企业停产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乡镇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负责赔偿。

(五) 严禁强行要求乡镇企业接受有偿服务

对乡镇企业进行各类有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以外,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不得强行要求乡镇企业接受服务,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

(六) 严禁乡镇、村干部在乡镇村办企业中乱开支

凡乡镇、村干部从事公务活动的必要费用,应按照节约从简的原则,在乡镇办公经费和村提留乡统筹经费中解决,禁止干部在乡镇、村办企业中报销旅差费、办公费、餐费及其他不应由企业开支的费用,严禁乡、村干部到乡镇企业要钱要物,大吃大喝。

(七) 严禁侵占、截留和挪用乡镇企业提取用于支援农业的资金和用于乡镇企业管理的经费

乡镇政府不得直接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乡镇干部特别是乡镇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平调乡镇企业资产;不得挤占乡镇企业提取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开支的资金;不得截留和挪用乡镇企业提取上交乡镇企业办公室用于乡镇企业管理的乡镇企业管理费;不得为达到不正当目的而非法撤换乡镇企业厂长(经理)。

乡镇企业办公室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乡镇企业管理费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平调乡镇企业办公室的资

金和财产；不得为达到不正当目的随意撤换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人。对侵占和截留挪用乡镇企业詹理费和随意撤换乡镇企业办公室负责人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处理。

（八）加强对乡镇企业职工培训的管理

乡镇企业的职工培训，应根据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和乡镇企业的实际需要进行。未经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同意，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强行要乡镇企业出钱参加各种培训。

（九）严格控制对乡镇企业进行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必须严格控制对乡镇企业进行检查、评比活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项目外，其他部门不得随意进行。对乡镇企业产品进行必要的评比活动，不得向企业收取评比费用。

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以抽查为主，由自治区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禁止重复检查。监督抽查所需费用按国务院规定列支。

（十）对向乡镇企业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向乡镇企业收取的各种费用过多过滥，根子在上面各部门。要解决乡镇企业负担过重问题，必须从源头进行清理。为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自治区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有关部门的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清理的重点，主要是各级政府机关和执法部门，特别是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检查和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摊派、集资和罚款。凡清理出来的各种非法收费，要一律清退上缴国库。对已私分或挪用了的，要责令限期退回；对触犯刑律，要依法查处。各地要选择一些问题严重、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部门地行重点清理。区直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涉及向乡镇企业进行检查、收费、罚款、摊派、集资的文件和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并于1997年12月底前将清理结果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自治区财政和自治区物价等行政事业费主管部门要认真检查过去对乡镇企业各种收费项目文件的审核、审批情况，分清哪些是合法收费，哪些属于非法收费。经过清理，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必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报经自治区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

并按照总量控制、限项限额的原则，核减收费幅度，重新确定收费标准，列出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制订《乡镇企业收费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今后，发现哪个地方、哪个部门擅自出台和批准向乡镇企业收费的文件和项目，除追究文件签发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予以通报。

（十一）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收费制度

1、必须实行收费项目审批制度。今后，凡涉及乡镇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由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2、必须按照收费程序进行收费。一是要统一收费执法人员。凡是到乡镇企业进行收费的人员，必须是具备收费执法资格的国家公务员，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乡镇企业收费。二是要实行执证、亮证收费。三是要建立收费卡制度。需要乡镇企业缴纳的各种费用，一律按收费项目和标准具列成卡予以公布，凡是到乡镇企业收费，一律按照《乡镇企业收费卡》载明的具体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进行征收。四是要实行收费登记备案制度。凡是向乡镇企业收费，都要由收费人员按规定将收费单位、收费执证人员姓名、证号、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实收金额、收费时间等项填写入《收费登记手册》备案。五是要统一票据。凡是向乡镇企业收费，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除此以外，一律按非法收费进行查处。

（十二）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乡镇企业乱收费的督查工作

1、加强部门监督。由各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纪检、监察、计划、财政、物价、审计、乡镇企业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对乡镇企业的各种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进行督查治理。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行政监察机关要把对乡镇企业收费的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建立必要的检查制度，加大对乡镇企业收费检查的力度。

2、加强群众监督。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举报中心，开设举报电话，根据群众举报，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3、加强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舆论监督。

(十三)切实加强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减轻乡镇企业负担问题，把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作为当前农村工作中一件大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做好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日常

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乡镇企业要统一认识，为共同营造保护和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把我区乡镇企业整体发展水平推上一个新台阶，为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 建设旅游大省的决定

1997 年 8 月 15 日

桂发〔1997〕40 号

我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境内不仅有以甲天下的桂林山水为代表的观光型资源和以北海银滩为代表的亚热带滨海风光资源，还有丰富多彩的壮、瑶、苗、侗等少数民族风情资源和以兴安灵渠、宁明花山崖壁画为代表的历史文物古迹资源，以及以资源八角寨、金秀大瑶山、贺州姑婆山等国家森林公园为代表的大批森林旅游资源和边境旅游资源等。我区旅游资源的特色、种类和分布均名列全国前茅。发展旅游业前景广阔。

为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我区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来抓，到 2000 年把我区建设成为旅游大省，使旅游业成为我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新的支柱产业。

一、建设旅游大省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我区建设旅游大省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动力，以丰富的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保证，以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为中心，坚持旅游业“适度超前发展”和“科教兴旅”的方针，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实现我区旅游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区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旅游经济增长速度，尽快把我区潜在的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使旅游业成为我区新的支柱产业。

我区建设旅游大省的奋斗目标是：到 2000 年，接待国际游客 90 万人次以上，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4.5 亿美元以上，接待境外游客和旅游

创汇进入全国前 10 名；接待国内游客 400 万人次以上，国内旅游收入人民币 180 亿元以上；全区旅游业总收入占当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 9% 以上。同时建成一批全国和全区优秀旅游城市。

二、建设旅游大省的政策措施

(一) 凡是有旅游资源优势和条件的地方，要把旅游业作为重要的经济产业来抓，在投入、产出等方面与其他产业一样，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旅游景点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二) 为解决我区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困难，从今年起到 2000 年，由自治区计委根据项目情况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我区重点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并实行集中管理，有偿使用，滚动发展的办法。同时，对创汇创收能力强，有助于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旅游行业经营周转资金，请金融部门在信贷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

(三) 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大全区旅游业的投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旅游业的积极性。凡投资开发建设旅游景点、兴办其他旅游项目或旅游企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新办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 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旅游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现有的中小型旅游企业，要尽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今后新办旅游企业一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要优化企业组织结构，以骨干企

业为龙头，通过改组、改造和控股等多种形式，组建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推动资产重组：形成规模经济优势。

(五) 加强宣传促销，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提高我区旅游业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份额。旅游企业出国招徕、推销，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出国的审批办法。鼓励招徕境外游客，对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旅行社从境外组织入境游客给予奖励。为出入境游客提供方便，为境内外的旅行团人员从速从简办理有关入出境签证或证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及香港等主要客源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机构，通过直接派员或委托、合同等方式，开展对外宣传和促销工作。

(六) 要继续改善旅游交通条件，加快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尽快开通桂林、北海、南宁等旅游城市与主要客源国旅游城市的国际航线，力争桂林尽快开通 1—2 条国际航线。同时，多开通几条桂林、南宁、北海、柳州、梧州等城市与国内主要旅游城市的航线航班，逐步实现我区五市航线联网运行。要增设我区几个旅游城市与国内主要旅游城市间的旅游专列，加快桂林列车始发站和连结各旅游景区的公路、航运设施建设，加强重点旅游区和城市的供电、供水、通讯、卫生、绿化和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七) 加快旅游立法工作，依法管理旅游业。继续狠抓旅游市场秩序和环境的整顿与治理，优化旅游环境。尽快出台《广西旅游管理条例》和《中越边境旅游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同时配套制定旅游企业、旅游设施、旅游商品、旅游价格和收费、旅游安全、旅游宣传教育等管理办法和规定，把旅游业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促

进和保障旅游业健康发展。

(八) 要大力发展旅游教育，造就一支高素质、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的职工队伍。进一步办好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创办一所水准较高的旅游中专学校，培养中、初级旅游技术人才。在有条件的院校设置旅游专业，使之成为我区中、高级旅游专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建立广西旅游网络信息中心。

(九) 大力开展“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尽快把桂林、南宁、北海、柳州、梧州、防城港等市建成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同时积极开展“创建全区优秀旅游城市”活动，促进我区旅游城市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上新台阶，为国内外旅游者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协作配合，确保旅游大省建设

(一)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旅游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的经济产业来抓，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目标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健全旅游管理机构，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设置旅游管理机构，做到领导、人员、经费及工作落实到位。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 加强协作配合，发展大旅游经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民航、交通、建设、文化、公安、工商及物价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定期通报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旅游经济的整体观念，积极主动地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各地也要加强协作，发挥整体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上接第 32 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5 日

(97) 汇管函字第 2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深圳分局；各中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境内居民的因私用汇，我局曾于 1996 年先后印发了《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及其补充通知，承诺了经常项目项下境内居民凡用途真实予以供汇的原则。鉴于目前我国国际收支状况的进一步改善，为便利境内居民的用汇。我局对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标准做进一步调整，新的标准如下：(下转第 19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通告的通知

1997年8月28日 桂政发〔1997〕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了稳定我区烟叶收购秩序，维护国家、经营单位和烟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一、烟叶属烟草专卖品，其生产、经营、运输实行许可证、准运证管理制度，从事烟叶经营、收购的单位必须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烟叶收购许可证方能从事经营、收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营烟叶。

二、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符合流向、方便群众、节约开支、利于管理、便于运输”的原则设置收购站（点），实行亮证收购。烟叶产区的县（市）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经营单位要按自治区烟草公司的安排组织烟叶收购和经营，不准跨地区收购和经营烟叶。

三、烟叶的收购必须实行合同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经营单位根据国家计划、规定的收购标准和价格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和收购合同，并认真履行。烟农必须把自产的烟叶交售到指定的收购站（点），不得把自产的烟叶擅自交售到非指定的收购站（点）或出售给非法收购单位和个人。

四、各烟叶经营单位应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标准仿制实物样品分送给各收购站（点），各收购站（点）根据仿制标样进行对样收购。烟农要按国家标准预先自行分级，交售时不得混等混级，不得掺杂使假。各收购站（点）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得提级提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提级上调。收购烟叶等级合格率必须在80%以上。

五、收购站（点）所收购的烟叶，必须按实际

收购等级全部上交当地烟叶经营单位，由烟叶经营单位根据自治区烟草公司的计划统一安排复烤、加工、保管、调运，复烤厂调入、调出烟叶，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一安排。

六、烟叶调拨一律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筹安排。省际间调拨运输凭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和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监章合同及调拨调剂通知单通行；区内调拨运输凭烟叶产区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叶准运证通行。无证或使用复印，过期、涂改的证件运输烟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七、各卷烟厂（分厂）、复烤厂、烟丝厂所需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经营单位提供，不准到烟叶产区直接收购或套购烟叶，不准通过烟草系统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购销烟叶，不准到非烟叶产区购销烟叶。

八、擅自收购烟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九、卷烟厂（分厂）、复烤厂直接与烟叶产地经营单位联合办基地所生产的烟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签订购销合同，纳入计划管理，遵守专卖法规。

十、严禁在烟叶收购中行贿受贿，损公肥私；严禁谩骂、威胁、殴打烟叶收购工作人员。坚决打击非法收购烟叶、欺行霸市等扰乱收购秩序的行为，严禁对烟叶收购工作施加行政干预。

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烟叶种植、收购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烟叶市场的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烟草管理部门负责烟叶收购标准的监督管理。在交售、收购烟叶时对烟叶等级有异议的，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烟叶等级复核组进行复核。

各级公安、工商、税务、交通、银行等部门都要积极协助烟草部门搞好烟叶收购和管理工

作。

十一、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本《通告》规定的一切非法经营活动，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十二、名晾晒烟的收购和调运参照本《通告》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95〕45号）同时作废。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贫困群众 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7年9月3日 桂政发〔1997〕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贫困群众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山地区部分 贫困群众异地安置工作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扶贫攻坚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居住在石山地区缺乏生产、生活条件的部分贫困群众实行异地安置。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异地安置的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从1993年至2000年，通过政府行为要安置石山地区部分贫困人口25万人。截至1996年底，已经安置10万人。1997年至2000年尚需安置15万人，其中：河池地区8万人，百色地区3.5万人，南宁地区2万人，柳州、桂林等地区1.5万人。年度计划安置：1997年安置4万人，1998年安置5万人，1999年安置4万人；2000年安置2万人。跨地、市安置分别由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接收。

（二）对象。原则上是国家划定的28个贫困县中石山乡、镇的贫困人口。符合以下条件的贫困农户可列为异地安置对象。

1、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人均耕地面积在0.3亩以下；

2、贫困农户年人均纯收入在自治区划定的温饱线以下；

3、有劳动能力，遵纪守法，自愿异地安置的农民。

第二条 异地安置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原则。

1、安置农户要有永久性的居住权和土地使用权，并享有与当地人口同等的待遇。

2、有条件的，应在县内安置。不能在本地、本县内安置的，要实行跨地区、跨县安置。

3、安置户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利用政府提供的条件和优惠政策，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搞好生产，尽快脱贫致富。

4、做到投资省、起点高、效益好，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要求。

1、以农业开发为主的安置户，人均可利用土地面积应在3亩左右；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安置户，要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2、安置户的住房，要统一规划留有余地，每户建的长期居住房屋面积应在25平方米以上。

3、接收地政府要负责解决安置户的户口迁入问题。

第三条 安置点选择条件

(一)土地后备资源较充足，可供开发的宜农荒山荒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权属明确，原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土地征用或租用。

(二)土地以征用为主。对被安置农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原则上统一由接收地县政府征用或租赁后再交给安置户使用。一次性征地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由接收地人民政府统一租赁后，再转租给安置户使用。土地租赁使用期应在50年以上。租赁期满后，若安置户愿继续租用，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三)安置点的通水、通路、通电条件较好，能用较少的投资就可解决道路、饮水问题。

(四)就近能解决适龄儿童入学和安置群众的就医问题。

第四条 异地安置项目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 项目申报程序。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

2、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按分级管理原则，报所在地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查同意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必须突出异地安置的内容，附有项目评估所需要的附件：征、租用土地的批文及有关手续、原土地承包经营者土地凭据等；接收安置方的县（市）以上政府同意接收安置的文件；自有资金的验资证明。

3、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逐级上报审批。

从1998至2000年的异地安置项目，要统一规划，分年度实施。当年实施的项目，必须在上一年的10月底前评估申报。

(二) 项目审批权限。

1、在本县（市）内安置的项目，由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经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2、在本地区内跨县安置的项目，由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3、在本自治区内跨地区安置的项目，由迁出地、市商迁入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并联合会签申报，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条 异地安置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的筹集。主要从中央分配给广西的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用于扶贫开发的专项资金中筹集，包括以工代赈资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扶贫信贷资金以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等。

(二) 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1、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年度异地安置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下达。

2、当年安置项目安排的资金，实行当年投放。

3、县内安置的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地区财政局，下拨资金的文件要抄送自治区、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地区财政局商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在10天以内下拨到县财政局并抄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商县财政局按项目实施进度拨到安置点。

4、地区内跨县安置的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地区财政局并抄送自治区、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地区财政局在10天内拨到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由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按项目实施进度拨到安置点。

5、跨地区安置的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到接收安置的地、市财政局，下拨资金的文件要抄送区、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地、市财政局在10天内要将资金拨到接收安置的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由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按项目实施进度拨到安置点。

6、信贷资金由承担项目的经济实体承贷偿还。

7、异地安置的管理费，按项目补助投资总额的3.5%掌握使用，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中安排。管理费由自治区财政厅划拨到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分配下拨各级扶贫部门。任何单位不得再抽取其他

管理费用。

8、利用国家扶贫资金征用、租用土地，修建房屋，修建水、电、路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永久归异地安置点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三)资金的使用。安置点资金的投放，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控制：在本县内安置每人补助投资 3500 元；在地区内跨县安置每人补助投资 4000 元；跨地区安置每人补助投资 4500 元。具体分解为：

1、用于征用（或租用）土地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水、电、路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和农户建房的投资为无偿补助投资，从以工代赈和发展资金中安排。这两项资金分别占投资标准的三分之一。

2、生产项目的扶持，从信贷资金中安排。信贷资金占投资标准的三分之一。

3、劳动力搬迁路费的补助，由迁出县负责，可以从分配到县的发展资金中安排。

第六条 异地安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职责

(一)安置项目实行分级实施。在本县内安置的，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在地区内跨县安置的，由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跨地区安置的，由自治区扶贫异地安置公司牵头商迁出县和接收安置地的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抓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或场、站负责帮助安置户选择好支柱产业、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第一年劳动力要到位开发，第二年搬家迁移安置后全面检查验收。安置点实行分户承包经营，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公司或场、站与安置农户的责、权、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迁出方的地区行署和县政府要做到：

1、确定异地安置对象并登记造册，报送有关部门；

2、安置点的安置人口在 200 人以上的，要落实村干部随迁，并选派县、乡（镇）干部进点工作，直至安置户思想稳定、生产见效后才能离开；

3、按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要求，组织安置农户进入安置点开展经济开发活动。

(四)接收安置的地区行署、地级市和县（市）政府要做好：

1、在项目实施单位和迁出方政府的配合下，

选择安置点和办理征地、租地手续；

2、落实安置农户户口；

3、将安置农户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安置群众就医和安置点的社会治安以及生产开发等，纳入当地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五)各级计划、财政、扶贫、以工代赈等部门以及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同步参与安置项目的选点、评估、论证工作。安置项目计划一经下达，要及时投放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土地管理部门对异地安置点要优先给予办理征用、租用土地手续，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各种可以减免的费用。

(七)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安置户的户口迁移，搞好安置点的户口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八)接收安置地的地区、地级市、县（市）交通、水电部门，要搞好安置点的路、水、电规划设计，把项目列入本部门的建设计划，优先安排。

(九)科技、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安置点的科技、教育工作。科技部门要帮助安置点建立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体系。对安置点单独建办的学校，教育部门验收合格后可交当地政府接管。

(十)农业、林业部门要积极支持安置点搞好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及实施工作。

(十一)工商、税务部门对异地安置的项目，要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扶贫企业优惠政策。

(十二)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异地安置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并如实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异地安置项目的验收

项目验收办法及标准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制定，统一组织验收。

第八条 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异地安置

异地安置不仅要靠政府行为组织，也要依靠社会力量的支持，拓宽安置渠道。到本世纪末，要通过部门、企业、投亲靠友等形式完成异地安置 15 万人的任务。各有关部门对依靠社会力量的安置应给予支持。对贫困农户通过依靠社会力量进行异地安置的，公安部门凭县（市）以上接收安置部门的安置证明及有关证件，给安置农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农业 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

1997年9月4日 桂政发〔1997〕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桂发〔1997〕26号）精神，为按时完成我区各类非农业建设（包括各类开发区建设）以及农村宅基地用地的清查任务，妥善处理好1991年1月1日至1997年4月14日我区在非农业建设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对有关问题的处理作如下通知：

一、未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一律要撤除，撤除后其范围内的土地已经依法征用并开发利用了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项目用地依法加强管理。已经依法征用但未开发利用的土地，属耕地的要在土地管理部门的主持下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继续耕种，当国家建设需要时，无偿收回；未依法征用但已圈占又未开发利用的土地，要退回原土地所有者。已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其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要由开发区管委会与土地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管理，未开发利用的土地按上述办法处理。

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按非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个人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如不违反城市或者村镇建设规划，可以作没收地上建筑物处理，没收后由当地政府作价优先卖给被没收者；非法占地作临时用地的（包括作场地、非永久性屋地、建窑、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用地），按每

平方米5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凡不违反城乡建设规划允许保留的建筑物或者需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经处罚后，要依法补办用地手续；在城市规划区内凡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由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严格处理。对处以罚款的项目，按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15%计罚；不能按建设工程总造价计罚的，则按违法建设工程总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罚。

三、超越批准权限或者化整为零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划拨、出让土地的。其批准文件（出让合同）无效，要依法补办手续；补办手续时，要补齐所需附件材料，非法批准的机关要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划拨、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划拨、出让土地的，其批准文件（出让合同）无效；非法批准的土地按非法占地依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处理。非经市、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或盖章）确认的征地补偿协议为无效协议；非经市、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出让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非法合同，不受法律保护，都应重新依法补签合同或者由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五、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但未依法交纳土地出让金的，经过清查核实，对有能力开发建设的，限期在1997年10月底前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允许继续使用土地；对无力开发建设和交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出让方）可以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对支付了部分土地出让金的，如土地使用者有一定的能力开发建设，也可视其交款数额，按照出让合同协商的地价，划定相应的土地面积，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剩余的土地，收回土

地使用权。

六、土地使用者未经依法批准，未按出让合同或划拨批文规定的项目进行建设，擅自改变整个建设项目土地用途的，市、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可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解除出让合同或撤销划拨批文，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属于未经批准，部分改变土地用途用于经营、出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30 号）规定处理。国营农林场未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用于非农林建设的，属非法用地，也要按上述原则处理，处理后允许补办有关用地手续。

七、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但没有进行开发建设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或者批准日期满 1 年来动工建设的，可以征收每平方米 1—3 元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来动工建设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经核实如有能力开发仍需使用土地的，收取土地闲置费和交纳完土地出让金后，允许继续使用土地，限期开工建设。

八、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处以罚款的。按相当于非法所得的 10—50% 标准执行；对单位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处罚后，责令其依法补办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九、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酌情按本通知第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处罚后，责令其到土地管理部门补办登记手续。

十、已经依法征用了土地，但未按规定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被征地农民青苗补偿费的。要限于 1997 年 10 月底前付清，逾期不付清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十一、关于自治区下放土地审批权期间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1992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

政府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革，扩大开放的指示，先后发文下放部分土地审批权，具体是：

1、1992 年 7 月 25 日下发《关于批转玉林地区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验收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2〕29 号），明确该地区行署土地审批权为：耕地 500 亩以下（含鱼塘、菜地），非耕地 2000 亩以下。

2、1992 年 7 月 26 日下发《关于批转柳州市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2〕30 号），明确该市政府土地审批权为：耕地 500 亩以下，其他土地 2000 亩以下。

3、1992 年 7 月 28 日下发《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2〕31 号），明确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政府的土地审批权为：耕地 50 亩（含鱼塘、菜地）、非耕地 1000 亩以内。

4、1992 年 10 月 1 日下发《关于批转百色地区右江河谷经济开发带开发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2〕37 号），明确该地区行署的土地审批权为：耕地 300 亩以下（含鱼塘、菜地）和非耕地 2000 亩以下。但此批准权只限于右江河谷经济开发带（包括百色市、田阳县、田东县和平果县）。

5、1992 年 9 月 30 日下发《关于批转河池地区红水河以水电为主的综合开发带开发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2〕40 号），明确该地区行署土地审批权为：耕地 300 亩和非耕地 2000 亩以下。

6、1992 年 6 月 4 日下发《关于颁发〈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3 号）规定：经济开发区经统一开发后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原属地、市和自治区审批的，委托市、县政府出让、划拨给用地单位后，再按审批权限上报地、市或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中发〔1993〕6 号）精神，下发了《关于重申各地市土地审批权限的通知》（桂发〔1993〕32 号），决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原委托地、市的土地审批权立即停止执行，不再委托地、市审批土地。各地区行署、地级市政府的土地审批权限一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对此问题的处理是：从自治

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下放部分土地审批权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1993 年 11 月 22 日止，各地区、地级市按照文件所明确的审批权审批土地的，一律予以认可，不作为越权审批土地处理。对在该期间使用了土地而未办理手续的，不准再按当时的审批权限为其补办手续。

(二)关于对北海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处理。1984 年 9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北海市对外开放的需要，下发了《关于同意放宽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征地权限和农转非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84〕101 号)。批复规定：北海市政府可根据批准的城市规划和开发建设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令，分期分批对土地实行征用，建设用地由市政府审批，抄报自治区农牧渔业厅。

鉴于北海市政府在 1984 年 9 月 27 日之后至 1993 年 11 月 22 日桂发〔1993〕32 号文件下发之前，一直是按照 101 号批复赋予的土地审批权限批地的，因此，对北海市土地审批权的确认是：从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 199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该市执行 101 号批复审批了土地的，予以认可，不作越权批地处理；1993 年 11 月 23 日以后，该市的土地审批权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土地审批权限执行。凡超越上述规定的土地审批权限批准征用、使用、划拨、出让土地的，按越权批地处理；对在 101 号批复适用期间使用了土地而未办理用地手续的，不准再按当时的审批权限为其补办手续。

十二、在这次清查中清查出来的问题，总的原则是按照中央 11 号文件的要求，依法处理，对确有特殊原因需免于处罚的，一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地、市、县不得擅自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三、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 11 号文件和桂发〔1997〕26 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清查，严格把关，防止走过场，清查和处理工作务必于 199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查后，要对每宗地进行验收，凡达到用地手续合法或者经过处罚后依法补办了手续的，均应由土地所在市、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结论，发给《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验收合格证》(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

十四、本通知仅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4 月 14 日在非农业建设用地中发生的违法用地问题的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基础办学行为 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4 日 桂政发〔1997〕7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基础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 基础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 (试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努力

探索基础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的路子,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推动了我区基础教育事业稳步、快速地发展。但是,在我区基础教育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办学行为,不同程度地阻碍和影响着我区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教基〔1997〕1号)、《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通知》(教成〔1996〕7号)和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保证政府行为到位

基础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奠基工程。保证其健康发展、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关键一环,也是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各级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实现“两基”,促进基础教育协调、健康、快速发展,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各地在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时,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强化依法治教意识,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既要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又要量力而行,不要急于求成。

近几年来,我区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种种原因所形成的经济底子薄、财力不足、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还较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短期内要大幅度地提高对教育的投入规模是困难的。基础教育投入不足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并充分考虑当地人民群众经济、心理承受能力,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采取措施克服困难,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的主要责任在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统筹力度,努力加强基础教育的规范化管理,切实纠正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明确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义务教育的办学原则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坚持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宗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义务教

育纳入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办学体制,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广泛参与办学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凡是教师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地方,教师工资收归县财政统筹解决。

坚持义务教育“免收学费,分区划片,就近入学,平等受教育”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一律不准办重点校(班),不得以办“示范*的名义办变相的重点校(班)。已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应取消初中入学考试,实行小学毕业生“分区划片,就近入学”。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不仅在经费投入上采取倾斜政策,而且更要注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师资的配备,并辅之以招生办法改革。对这类学校要加强管理,帮助其提高教育质量,以尽快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存在的“择校生”问题。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个人捐资助学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管理下,筹办中小学校。

三、严肃纪律,依法治教,切实解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群众关注的若干问题

(一)关于借读生问题。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分区划片、就近入学”,确因为就读方便和其他特殊原因,要求到某个学校借读的学生,须持本人原学籍、学校证明、家长单位证明向借读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经批准到意向借读学校入学。借读生应按年度缴纳借读费,借读生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的规定执行;借读费由学生借读的学校收取、管理和全额使用。

(二)关于“择校生”问题。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高中阶段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生家长应依照国家的规定,承担一定比例的教育培养成本,向学校缴纳学费。现阶段,我区高中仍采取择优录取方式招生,凡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参照考生志愿负责安排就读。面对部分家长、学生强烈的择校需求,各市、县可选择办学条件较好、教学质量较高的普通高中,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招收考试成绩略低于该校录取分数线的、少量的“择校生”,并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限学校、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的“四限”规定执行。各学校招收“择校生”的人数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各校具体情况决定。招收择校生的学校、招生人数,录取分数线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教委备案。各校经批准所招收的“择校生”应按自治区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学期缴交“择校费”。

高中阶段“择校生”收费统一由县(市、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收取、管理和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

(三) 捐资助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应积极鼓励和发动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但必须坚持捐资者自愿的原则,严禁将捐资、赞助同招生入学挂钩。捐资款必须由县级(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收受,除捐资者特别指定外,各校不得直接收取捐资或赞助款。捐资款原则上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建设(捐助人指明特殊用途除外)。

(四) 农村教育集资问题。各地开展农村教育集资,要认真贯彻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1997〕3号)精神,根据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坚持依法、自愿、量力、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规范程序办理。集资款项只能用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不得作其他用途;坚决制止以教育集资为名向农民乱摊派。

(五) 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中小学收费工作要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坚决按国家政策规定、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制度执行。其他部门或学校均无权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学校有权抵制来自各方面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并向监察部门举报。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登记制度,切实纠正弄虚作假、与“登记证”名不符实的做法。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精神,努力规范农村中小学的收费工作。

学校代收收费要按自治区规定的范围收取,各中小学不得擅自扩大代收费的范围。学校代收收费应遵循“多退少补、及时结算”的原则。有关学生个人的生活、学习、保健等用品,均应由学生本人自行购买,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强行统一收费代办。学生的团体平安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基金等,应由学生及家长自愿参加。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支持辖区内的学校抵

制社会各部门的“搭车”收费。

农村教育费附加应由乡(镇)政府组织征收。凡是政府委托学校代征有子女上学的农户教育费附加的。应逐步改由乡(镇)政府直接向农民征收。农村教育集资不得由学校收取。教育集资和农村教育费附加不得采用按在校学生人均数额向学生摊派的办法。

(六) 强化对中小学进校书刊资料的管理。

全区中小学使用的教材(包括教科书、练习册、假期作业、教学挂图、音像教材、教学软件、选修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辅资料等),除必备的课本、练习册、假期作业要按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自治区教委审定的用书目录统一进行选订外,其它应由学生自行选购,各部门、学校和个人一律不得要求学生统一征订,学校有权抵制来自各方面硬性摊派的书报、刊物及资料进校。

考虑到农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原则上农村中小学宜采用黑白版教材。

(七)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中小学生学习附加任何条件(如规定中小学习须凭家庭完成公粮、购粮、优抚粮、统筹粮、水利粮、计生、造林灭荒、缴税等任务的证明入学等)。

四、积极鼓励,正确引导,把民办中小学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一)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把社会力量办中小学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范围。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城镇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城市群众教育需求较高的地方,应积极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民办中小学校。

(二) 要严格按国家教委规定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审批学校,实行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制度。举办民办小学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民办初中、高中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者须报自治区教委备案。个别办学确有特色、须跨地市招生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教委审批。

与境外机构、个人、港澳台同胞合作举办的民办中小学,需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报经自治区教委审查批准,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无权审批。按国家教委(教外综〔1995〕31号)文件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区单独举办以招收本自治区公民为对

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 民办中小学必须具备以下办学条件。

1、有保证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要的一定面积的校园和足够的校舍(租赁的要有合同书); 2、教学设施和装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经常性经费有稳定的来源和保证; 4、教师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 5、办学者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具有相应合格学历, 并有较高的政治、文化、思想素质和管理能力。

无论哪种形式的民办学校都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贵族”学校。要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费, 不准收取高额储备金。

(四) 要加强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广告(简章)管理。招生广告(简章)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对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号、收费许可证号、办学性质及收费、发证等事宜不得含糊其辞, 不得以任何形式作不负责任的许诺。招生广告(简章)须经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播发。

五、保障投入, 加强管理, 标本兼治, 保证基础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 各级政府必须依法保障对教育的投入, 切实实现“三个增长”, 保障基础教育办学所必需的经费, 同时注意发挥投资效益和倡导勤俭办学; 依法维护中小学教师的权益, 保障其合理待遇, 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妥善解决教师的医疗、住房问题, 并逐步改善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二)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切实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征管的组织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教育费附加应收尽收。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财文字(1997)23号)精神, 财政部门要将教育费附加入库情况定期通报教育主管部门; 加强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用教育费附加抵顶教育经费拨款的

现象, 做到专款专用; 要积极协助教育部门研究落实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方案, 根据工作进度定期、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以确保教育部门在年末停止划拨资金之前, 将已入库的教育费附加及时拨付给学校使。当年未用完的教育项目资金, 要继续用于教育项目。

(三)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 对本辖区的薄弱学校建设工作要认真规划, 切实采取措施, 加大投入, 分步实施。同时, 要选配好学校领导班子, 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严格学校教育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加强对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

(四) 以市、县为单位, 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按照既方便学生上学, 又充分利用教育资源, 提高教育规划效益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学校布局。可新建、扩建部分学校, 撤消、合并部分教学力量薄弱的学校, 也可以老校、名校帮带发展中学校, 实行联合办学或合作办学。

(五) 要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和财务审计制度。公办中小学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审计、物价部门负责; 民办中小学由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审计、物价部门负责。对办学有突出成绩并取得经验的学校要给予表彰; 对违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律的及以营利为目的的, 或办学效益很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或不按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自立项目和超标准收费的学校, 要及时审查, 问题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六)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政府督学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要求, 及时纠正那些不符合规范的办学行为, 保证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六、各地要根据本文精神, 对本地区基础教育办学行为作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和整改。凡是违反国家及上述有关规定的办学行为, 要坚决予以纠正; 违法者, 将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上接第9页)

一、凡《办法》中规定的可兑换500美元的, 一律提高到1000美元;

二、凡《办法》中规定的可兑换1000美元的, 一律提高到2000美元;

三、《办法》第六条(四)中第5项规定的“遇有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用汇, 金额在300美元以内的(含300美元), 由银行兑付”。此标准由300美元提高到500美元。

以上是调整后的新标准, 请各分局自9月10日起执行。在执行中如有新问题、新情况, 请及时向我局管理检查司反映。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 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审批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14日 桂办发〔1997〕35号

各地、市、县，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办发〔1993〕11号）下发执行以来，总的情况是好的。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有些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为理顺各方面的关系，加强对我区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的审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和审批下列出国（境）事项。

（一）自治区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参加的团组出国（境），分别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先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征得我驻外使馆同意，再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二）自治区副省级领导干部率经贸团组出访越南，分别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出国任务批件，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报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备案。

（三）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单位担任副省级职务的专家学者，以专家学者身份出国（境）从事与本人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四）正、副厅级干部及其参加的团组出国（境），根据其任务的性质分别送自治区外事办

公室、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由以上审核部门为上述人员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五）因公临时赴澳门地区的团组，仍由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除经贸活动团组外，其他团组须先征得澳门工委同意后，方可出具任务批件。如今后中央和国务院有新的规定再作调整。

（六）凡派往国（境）外常驻（包括从事贸易、投资、合作研究、任教、就读、接受培训等）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人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上，确因工作需要，需办理多次往返国（境）外人员，属副厅级以上干部，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干部，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出具任务批件。厅级干部持多次往返证件每一次出境返回后，均应立即填写统一印制的表格报区组织部备案。

（七）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为我区国（境）外培训和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度项目计划须在上一年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批准计划内单项事宜仍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呈报国家外专局核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八）广西自筹经费派遣出国（境）进修、留学的人员，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在批准方案内派遣的人员，凭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出具的正式出国（境）任务通知书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区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市人民政府办理、审批的出国（境）

事项。

(一)授权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审批我区友城活动、友好访问以及其他有关外事、参加国际会议、讲学、合作研究、学者访问、文化艺术交流、旅游促销等业务活动和各种渠道短期公派出国(境)留学、进修、任教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授权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批本部门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和团组出国(境)从事经贸活动事项。各地、市(除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外)有进出口经营权外贸企业(含工贸企业)和有边贸经营权企业,经国务院机电进出口办公室和外经贸部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以及因业务洽谈、采购、推销、验收设备、参展、售后服务等商务活动临时因公出国(境)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组成的经贸活动团组,属地、市和区直管理范围的,由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区直主管部门核报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批。

(三)授权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本部门组织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从事科技活动团组事项。各地、市(除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外)科委组团从事科技合作、科技交流活动和经批准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事项,由所在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审核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

以上授权审批部门为其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任务通知书),统一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号和编号的出访来访专用章。

(四)南宁市人民政府审批本市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事项;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本市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从事经贸、科技活动事项。以上各市自行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任务通知书),使用市人民政府文号和出访来访专用章。

(五)委托柳州、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本市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临时因公出国(境)从事经贸、科技活动的有关事项,分别由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

(六)凭样市人民政府审批本市科级以下(含级)经贸人员临时因公赴越南事项,并出具

出国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任务通知书),使用市人民政府文号和出访来访专用章。

三、已离休、退休的认员,一般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公务。少数有特殊专长、身体健康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后受聘继续工作或由有关单位借用,如确属工作需要,可批准出国(境)执行公务,其出国(境)手续,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后,也可由聘请或借用单位办理,按有关程序报批;已经离、退休但仍在国际组织或国际学术机构任职的人员,可批准出国(境)参加与其职务有关的会议或学术活动,其出国(境)手续由原所在单位按程序报批,其他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如对方邀请出国(境)并提供费用,按因私出国(境)的有关规定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手续(属正、副厅级干部需先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准)。

四、各地、市和区直各厅(局)派往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实行相同政策的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实行经济开放政策的沿边市(县)、市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作满6个月以上人员的出国(境)事项,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书面委托上述地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权限审批;应聘或自行到上述地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我区人员的出国(境)事项,由所在地区有审批权的机关审批。外地人员到我区南宁、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和凭祥市工作的人员出国(境)事项,亦按此条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邀请外国地方现职正、副省级人员和中央现职副部级人员来访,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在书面征得外交部或中联部同意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不以公职、不从事公务活动的外国正、副省级人员来访,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邀请外国省部级以下人员来访,可由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如邀请到我区非对外开放地区的,需征得广西军区同意后才能办理有关手续。

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在审批部门批准后,应速将被邀请人员的情况报告当地国家安全机关。

六、为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各申报单位的请示报文要如实写明出国(境)理由、任务和计划方案以及出访时间、停留时间和途经国家(或地区);出国(境)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和职称、经费来源和落实情况、开支情

况等；同时相关的附件要齐备（包括出访人员审查批件或备案表、邀请函电及准确的中文译件），如呈报材料不完备，影响审批程序，承办和审批部门有权退回重新办理。

正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国（境），除犯有比较严重错误的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查手续外，一般不需要再另办审查手续，与出国（境）任务一并审批。但在获得出国（境）任务批件后，属正、副厅级干部需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备案手续。正处级干部则向其有审查审批权的主管人事部门备案（无审查审批权的区直单位向自治区人事厅备案），凡派驻国（境）外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干部（除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科级以下干部外）的审查事项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

七、上述有审批权的部门，应根据授权和分工行使审批权限，并切实负起职责，严格程序，照章办事，把好审批关，在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时，应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不符合政策和违反规定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不予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须凭出国（境）任务批件到国家安全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安全防谍教育；出国（境）团组外出归来，须在1周内将书面总结报告提交原审批机关。并抄送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授权审批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减少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在审批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出国（境）团组（人员）收取审批费用或其他名目的手续费，对违反规定、

弄虚作假、滥用审批权限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暂停直至收回其审批权。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半年将审批材料整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归档（有审批权的市人民政府每季度书面报告审批情况）。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综合全区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员来访的情况，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每半年向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报告一次。

八、本通知未涉及的问题，以及对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外贸自主权企业、经营机电产品外贸进出口公司、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已确认为高新技术的企业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简化手续和对外派遣劳务人员出国（境）问题，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我区人员因公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应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签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有关问题》（厅字〔1997〕20号）办理。但属副厅级以上干部，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要先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再办理有关手续。

十、过去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悖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十一、本通知解释权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我区企业精神 文明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997年7月16日 桂办发〔1997〕36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报告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1997年2月底至3月初，我委组织了五个调查组，对全区15个地市、36个县及60多个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的来看，改革开放十八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区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前进，在发展，主流是好的，在思想道德建设等多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效果，对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主要标志是：

第一，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和迫切性的共识初步形成。企业的领导深刻认识到，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好不好，不仅对企业自身有直接的作用，而且对社会的两个文明建设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社会主义企业不抓精神文明建设。就调动不了职工的积极性，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谋发展。因此，很多企业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认真抓紧抓好。

第二，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我区企业政工机构基本上健全，大中型企业普遍设有组织、宣传、办公室等党委职能部门，专职政工人员的比例已达到1.49%，符合中央的要求。企业的党组织积极探索领导和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新路子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

(1) 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发挥了“火车头”作用。企业初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实际、比较规范的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在企业内部形成权责分明，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运行机制。多数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能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维护国家和其他所有者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北海化肥厂坚持推行“三箱”（厂长意见箱、党风党纪举报箱、工会民主管理意见箱）、“三会”（每季一次党政工团联席会、厂情发布会、职工代表恳谈会）、“两评议”（每年职工对厂级领导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每半年职工对中层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一制度”（厂党政工领导一天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的管理办法。民主渠道畅通了，职工关心企业，为企业改革和发展献计献策蔚然成风。桂江造船厂领导班子带头艰苦奋斗，廉洁自律，企业发展了，但领导至今仍然是全厂

住房最差，工作最重，不用公车办私事，企业职工对领导班子十分信任和钦佩。广西维尼纶厂则动真格狠刹领导干部用公款学开汽车的不正之风，明令：用公款学开车者，要么交开车执照，要么交辞职报告。此举在全厂引起强烈反响，职工群众信服地说，领导干部严肃纪律，党风好转大有希望。

(2) 重视党的建设，注意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名党员象一盏灯，一个支部象一面旗。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柳州铁路局、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党组织坚持开展“党员责任区”和“一岗两责”活动，使后进层面不断缩小，形成了奋发向上的氛围。玉林制药厂坚持组织职工每周一小时业余政治学习至今已整整20年。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该厂党组织根据新形势实行了党员目标管理，坚持开展党员“一带一”活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令外商刮目相看，认为共产党员确实实是企业兴旺发展的排头兵，还主动提出对优秀共产党员给予奖励。

第三，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兴起。

一是开展了以爱岗敬业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宣部制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珍惜来之不易的新生活，热爱本职工作，立足岗位作贡献，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是开展以提高职工道德水准为中心的“三德”教育活动。各企业注意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同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同良好的行为规范相结合，使政府所倡导的思想观念、道德准则融于企业的管理工作之中。如桂林市百货大楼、钦州市邮电局等服务行业在端正行风，优化形象上下功夫，认真履行承诺，赢得了顾客的信赖，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是开展了以培育企业精神为重点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各企业从自身特点出发，提炼具有时代特征的企业精神，并以此激励职工为企业的发展努力工作。防城港市大榕树实业总公司用“头顶一片天，脚踏一方土，奉献一片绿”的企业精神凝聚职工，激发他们拼搏创新精神，加

快了企业发展步伐，短短几年时间，资产就达到了4500万元。

五是开展以提高职工素质为目标的争先创优活动。各企业深入开展争当文明职工、争创文明单位活动，努力探索新方法，取得新成效。柳州微型汽车厂将创建活动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在职工住宅小区开展创建文明住户活动，使厂区内社会风气明显净化。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优活动中强化职工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职工恪守《员工手册》。取得职工、家属连续多年无一个犯罪的业绩。

第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逐步加大。

企业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不仅重视在软件建设上下功夫，而且重视硬件建设的投入。很多企业在科教兴企中舍得花钱抓培训；在治安综合治理上舍得花钱买平安；在生产、生活环境中舍得花钱绿化美化。不仅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宣传文化娱乐设施初具规模，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陶冶职工思想情操提供了场所，而且一些困难企业也想办法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如钦州矿务局近年来筹集了300多万元资金，用于企业文化设施建设。据调查的1087个企业统计，1995年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投入其实现税利总额的2.80%，1996年投入5493.9万元，占其实现税利总额的4.82%。

全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能取得比较好的成效，基本经验是：（1）各级和各企业领导重视；（2）各企业有一支精干高效的政工机构，素质高、作风硬的政工队伍；（3）有效的投入；（4）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

但是，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1）有的企业领导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软任务，“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依然存在，片面认为“经济效益好，一好百好”。（2）有的企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之间关系没有处理、协调好，班子成员各唱各的调，形不成合力，效果较差。（3）有些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脱离职工群众，奢侈浪费，甚至有少数人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4）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道德失范现象，有的企业有假冒伪劣、坑蒙欺诈的行为，有的职工利用工作之便，吃喝拿卡要。（5）一些企业的思想道德教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缺乏层次性、灵活性和渗透性，脱离实际的现象比较严重。（6）有的企业对精神文明建设队伍不够重视，据对1087个企业的调查统计，有3.6%的企业取消了政工机构；党务政工干部后继乏人；现有的政工队伍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来衡量，还有一定的差距。（7）部分困难小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十分薄弱，没有机构、没有设施、没有经费，精神文明建设难于开展。

针对我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下大力气抓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我委提出以下意见。

全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全体职工中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职工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彩、服务职工为主要要求的企业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实现以企业风气、厂容厂貌、文明生产为主要标志的企业形象的显著提高。使更多的企业成为全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典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当前要切实抓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社会财富的重要创造者，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全区约有340万职工在企业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企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是国家政权最重要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对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起着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因此，迫切需要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群众树立起共同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目前，企业改革已进入到攻坚阶段，改革所触及到的矛盾层次深、范围广，解决起来难度大。由于各种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有不少工业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一些企业不但缺乏生产经营资金，连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解决当前存在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深化企业改革，同时必须大力加强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企业和职工正确对待、处理改革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实际行动理解改革、支持改革、走出困境、开拓前进。

第二，要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要按照中组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97〕7号）的要求，年内对国

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考核、考核中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政绩作为提拔：使用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同时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班子的民主评议和监督，积极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制度，使之成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企业领导班子。

第三，要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企业干部和职工。要始终不渝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教育全体职工，认真组织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重温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和企业改革等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更加主动地、创造性地结合企业实际，努力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内容、新方法、新途径，真正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党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

第四，要坚持不懈地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在企业中，要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当前，要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塑造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和员工形象，继续开展“让用户满意、让用户放心”活动，推选“文明窗口”、“用户满意文明单位”和“用户满意文明职工”，培养“服务高质量、技术高水平、工作高效率、言行高格调”的职工队伍。

第五，要大力弘扬主旋律。对职工进行艰苦创业教育，弘扬江泽民同志倡导的新时期64字创业精神，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问题。激发职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热情。要突出宣传为企业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把职工的爱国热情引导到生产和工作实践中去，使爱祖国、爱家乡、爱企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成为职工取之不尽的精神动力。

第六，要全心全意地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文明企业、文明车间、文明班组的活动。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和民主管理相结合，坚持从严治厂与确立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相结合，把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到振兴企业的实践中去。

第七，要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企业精神。企业领导者要注意挖掘、总结，提炼企业精

神，注意用本企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去激发职工的光荣感。用企业目标启发职工的责任感，用班子团结、开拓、勤政、廉洁的形象增强职工的信赖感。各企业在探索创建具有自己的特色的企业文化中，以提炼和培育企业精神为突破口，并把它作为构造企业文化体系的主体工程。企业文化建设的着眼点在乎创立企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友爱、团结协作和互相支持的关系，在企业中形成“争当一流职工，争出一流产品，争创一流效益，争做一流贡献”的风气。要搞好企业环境的绿化和美化，在工厂空地植树、种花、种草，让车间、公共场所、宿舍整洁，职工衣着整齐，文明生产、文明经营形成风气。在企业内部要广泛开展知识、智力、读书、球类、棋类、书画、演讲、音乐等各类文体竞赛活动，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培养职工竞争向上精神。

第八，要抓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载体”。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如何“虚”功实做，关键是要把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抓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根据每个企业不同情况，想职工群众之所想，急职工群众之所急，把握职工群众的思想脉搏，切实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影响职工积极性的实际问题，特别要主动关心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增强企业的向心力。此外，还要有实实在在的“载体”，这方面，企业有很多创造，如“以人为本”抓管理，注重经营思想和经营方法，实施“凝聚力工程”、“企业形象工程”，开展“建功立业”、“岗位练兵”、“命名工作法”等多种多样、丰富多采的活动。通过这些反映时代脉搏、为广大职工所喜闻乐见和踊跃参与的具体形式，营造出和谐共振、催人向上的氛围。

第九，要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政工部门和研究会的作用。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抓好政工队伍的培养、教育和使用。要注意选拔优秀的中、青年骨干充实政工队伍。企业政工部门和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要围绕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展开调查研究。解放思想，务实创新，团结鼓劲奋发进取，以高质量最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更好地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第十，要加强对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重在建设，贵在坚持，关键在人。各级党委，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

都要关心和支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协调、引导和指导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困难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积极探索在这些企业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effective 形式、途径和组织保证措施，从实践上努力创造解决新形势下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 new 经验、新办法。企业要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步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企业党组织、行政的主要领导要同基层单位领导签订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对任务落实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反之给予批评。在精神文明建设目

标实施过程中，党组织、行政要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困难和矛盾，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细致、持久地开展下去。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把企业履行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的主要内容，并与奖惩和干部使用挂钩。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7年7月5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支教办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

1997年7月22日

桂办发〔1997〕37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支援基层教育工作办公室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规划》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规划 (1996年——1999年)

根据中办发〔1996〕23号和桂办发〔1996〕42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完成支援基层教育工作的任务，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1996年至1999年支援基层教育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关于教育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结合我区实际，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选派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支援基层教育工作。把支教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帮助城乡薄弱学校，特别是贫困地区

乡村中小学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解决当前突出存在的师资紧缺、办学水平低和教育质量不高的问题。同时，深入进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基础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三教统筹，搞好农、科、教三结合，提高民族素质，为贫困地区培养、培训当地经济发展急需的实用技术人才，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努力实现“科教兴国”、“科教兴桂”的战略任务。

二、任务指标

全区每期选派支教队员3800名（其中自治区直属单位240名，各地、市1200名，各县、市2360名）主要支援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和城镇薄弱中小学，区直支教工作队重点支援28个特困县的乡村学校。

1、帮助当地政府修订并有步骤地实施“两基”规划，巩固“普六”，促“普九”。三类地区，1998年前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0年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受援单位小学的入学率达99%，初中的入学率达93%左右；四类地区，1998年前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受援单位小学的入学率达99%左右，初中的入学率达85%左右，受援地青壮年的非文盲率达95%以上。

2、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帮助薄弱学校领导班子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增强科学管理意识，提高政治思想、理论、教育、政策、管理水平。培训师资，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受援单位的小学教师合格率贫困县达75%以上，其他县达80%以上，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贫困县达70%以上，其他县达75%以上。

3、补充师资不足，适当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带动所在学校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帮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及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常规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使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5、帮助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使受援中小学校的校舍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按规定达标。

6、开展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抓好三教统筹。支教点要有一定的学农基地，并把它办成农、科、教三结合的示范点，为农村经济发展培养实用技术人才。

三、工作步骤

支教时间从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第二期从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

第一步：成立机构，抽调人员，进点调研，制定方案（计划）。时间：1996年10月至12月。

第二步：执行计划，深入开展支教工作，完成支教任务。时间：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

第三步：检查验收。时间：1998年11月至1999年1月。

四、具体措施

1、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支教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一名副书记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名副主席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委、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领导组成。下设“自治区支教工作办公室。”自治区支教办设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并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地、市、县也要设立相应的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把支教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扶贫攻坚结合起来，支教点原则上选在基层建设工作点上，支教工作队队长，由所在点的基层建设工作队队长兼任。支教工作队副队长，由一名支教工作队队员担任，并挂任所在地相应的党政领导职务，具体负责支教工作。

由自治区教委选派四位处级领导干部分别挂任南宁、柳州、河池、百色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兼教育局副局长，主要任务是协助地委、行署协调指导本地区的支教工作。

2、对支教队员进行岗前培训，使之掌握一定的教学业务和教育教学管理知识。

3、支教队员进点后，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支教工作方案。

4、抓好支教工作的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区支教工作的进展。天峨县是自治区的示范点。各地、市也要选择一个县和乡作为本地、市的示范点。

5、适时召开支教工作座谈会、汇报会、现场会、总结表彰会。总结交流支教工作经验，研究、布置支教工作。

6、加强支教工作队的管理，自治区支教办制定自治区支教工作队管理制度。各地支教办相应制定适合本地的支教工作队管理制度。

7、各地要建立支教工作责任制。支教队所在地的党政领导要与支教队签定支教工作责任状，支教队员所在单位要与受援单位建立“手拉手”活动，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支援薄弱中小学，帮助他们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行包点支教，一包2—3年，换人不换点，不达标不脱钩。

8、落实支教政策，调动支教人员的积极性。对支教人员的待遇，按桂办发〔1996〕4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支教工作的人员，其工作业绩和考核、鉴定、总结材料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评优、评职、晋级等依据。从学校派出的支教人员，其在支教期间的工作量，与原单位教育管理、教学的工作量同等对待，在评职称和聘任

时，与相应的领导，教师一视同仁。

9、保证支教经费。自治区财政每年给予自治区支教办必需的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以及区直支教工作队一定的办公经费。区直支教工作的培训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解决。支教工作的项目经费，可在扶贫经费中解决。各地、市、县支教工作所需费用分别由本级财政予以解决。

10、加强支教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支教，形成浓厚的支教氛围。广西日报、

广西电视台、广西广播电台、广西教育报等要开设支教工作专栏，自治区支教办每月要出版两期《支教工作简报》，各地的支教工作队要有一名通讯员，及时报道和反映本地的支教工作情况。

自治区支援基层教育办公室
1997年7月3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8年度《经济日报》 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7年9月8日 桂办发〔1997〕4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济日报》是全国性、综合性党报，以经济宣传为主，是做好经济工作的舆论阵地。为做好1998年度《经济日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抓好《经济日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关心《经济日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把《经济日报》列入重要党报的征订范围，确保1998年的征订工作在1997年的基础上做到稳中有升。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在1998年报纸征订期

间，要继续重视和关心《经济日报》的发行工作，把《经济日报》列入重点发行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巩固老订户，扩大新订户。

二、做好《经济日报》的邮发代订工作。1993年，邮电部与《经济日报》社曾联合行文，实行在部分地区委托单位或个人代收代订《经济日报》的办法。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把《经济日报》的代收代订工作抓好。

三、在抓好发行的同时，各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为《经济日报》撰写稿件，提供新闻线索，促进宣传与发行良性循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8月28日 桂政办发〔1997〕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林业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林业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林资字〔199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64号)下发以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使一些地区严重的乱砍滥伐林木、乱划滥占林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问题，得到初步控制。但是，近年来，不少地方破坏森林资源的歪风又重新抬头，局部地区愈演愈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形势严峻。一是乱砍滥伐和超限额采伐严重；二是非法征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问题突出；三是木材流通秩序混乱，非法收购、运行和经营加工木材问题严重；四是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居高不下，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上升。破坏森林资源歪风重新抬头的根本原因是，一些地方没有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一些森林资源破坏比较严重的地方，一定要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真正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把破坏森林资源的歪风压下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再重申和强调以下几点：

一、必须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采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九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问题的批复》(国函〔1995〕120号)的要求，认真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坚决制止超限额采伐。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管理工作。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森林经营单位要建立伐区调查设计、审批、验收责任制。凡需要抚育或更新采伐防护林、特用林，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并办理采伐许可证，纳入年森林采

伐限额管理，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林业部将对各地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通报全国。

二、必须认真执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坚决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林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和征占用林地补偿制度，强化对林地管理的检查监督。林权证是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维护林权证的权威性。目前，尚未颁发林权证的，要依法抓紧做好核发林权证工作。已经办理林权证的林地，不需要再办理土地使用证。对1995年以来非法征、占用林地以及毁林开荒情况要进行一次清理，该纠正的要坚决纠正，该补办手续的要限期补办手续，该补偿的要如数兑现补偿，该退耕还林的要坚决退耕还林。今后，凡征占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定权限，先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并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凡征占用、林地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凭《使用林地许可证》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要严格控制征占用防护林和自然保护区林地。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属国家所有，除国务院或委托林业部依法批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划拨。

三、必须加强木材流通管理，严格执行凭证运输制度

要坚持国家关于重点产材县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进山收购木材的政策。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由森工企业专营，严禁个体经营者进入林区收售木材。坚持实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林业、工商、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木械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木材市场秩序，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凡运输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铁路、交通等部门要支持和协助林业部门做好对承运木材的监督检查。

四、必须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建立保护区时，要及时颁发林权证。已经建立保护区的地方，不得再批准建立森林公园或划建风景名胜区。要坚决制止非法侵占自然保护区土地的行为。凡占用保护区土地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征得保护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要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坚决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和非法经营、加工珍稀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必须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执法力度

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现一起，处理一

起，依法打击。建立破坏森林资源大案、要案的通报制度。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林政稽查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资源林政、林业公安工作的领导，强化基层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积极解决编制、经费、装备设施等实际问题，逐步改善工作条件。各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执法队伍要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为保卫国家森林资源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情况于1997年10月底前向林业部写出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98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1997年9月4日 桂政办发〔1997〕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届“科学技术活动周”的决定，经研究，'98广西科技活动周定于1998年1月6日至12日在南宁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届科技活动周是在党的十五大召开的新形势下举办的。党的十四大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教兴国”、“科教兴桂”战略科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届科技活动周要通过宣传普及、表彰奖励、成果推广及技术贸易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区科技战线的新成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动员全区各界为实现广西科学技术突破性发展、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而奋斗。各有关部门要及早筹备、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注重实效。

二、'98广西科技活动周的主题是“创新、转化、结合”。依靠科技创新，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实现经济和科技的结合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国家科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南宁联合举办'98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各地、市、县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技术交易双方前来参加交易会。

三、实施“科教兴桂”战略，抓创新、抓转化、促结合，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关键是人才。在'98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暨科技表彰奖励电视电话会议上，自治区将对为广西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各地、市、县要认真做好电视电话会议分会场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科普活动是'98广西科技活动周的重要内容。科普活动重点在广大农村。要面向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民，因地制宜，扎实有效地开展科普活动，传播和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他们依靠科技脱贫、致富。

五、科技活动周是我区各族人民的科技节日，必须提高全社会的参与性。区直各委、办、厅、局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各地、市、县要组团参加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的各项活动，把这届科技活动周办得更好、更实、更活。

附：'98广西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

’98 广西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

一、主题

’98 广西科技活动周以“创新、转化、结合”为主题，通过开展科技宣传、科普活动、科技奖励、成果推广、技术贸易及部署科技工作等多项活动，展示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区科技战线的新成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继续宣传、贯彻、落实“科教兴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抓创新、抓转化、促结合，实现科学技术突破性进展，为我区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时间、地点

(一) ’98 广西科技活动周时间：1998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

’98 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时间：1998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

地点：南宁市。

(二) 各地、市、县科技活动周时间自定。

三、’98 广西科技活动周主要内容

’98 广西科技活动周由科技宣传、科普活动、科技奖励、成果推广、技术贸易及部署科技工作等五部分构成。

(一) 科技宣传

1、宣传的主要内容：

(1) 宣传、展示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区科技战线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教兴国”、“科教兴桂”战略所取得的新成就，宣传党的十五大精神；

(2) 宣讲科技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

(3) 宣传在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和单位；宣传为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

2、宣传的主要做法：

(1) 在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宣传媒介开辟宣传专栏；

(2) 在广西有线电视台、南宁有线电视台的图文信息节目开设科技成果推广专栏；

(3) 在南宁市各主要街道，利用宣传横幅、路牌等营造科技节日气氛；

(二) 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的主要内容：

1、组织科技报告会；

2、组织科技宣讲团到地、市、县宣讲科技动态、科技知识和科技政策；

3、开展科技下乡大行动。组织百名专家下乡开展科技咨询；组织百名博士、教授举办科普讲座；组织百项科技成果到农村推广；组织百种农科书、科技音像到农村展销；

4、重点实验室及中试基地对社会开放等。

(三) 科技奖励

在’98 广西科技活动周开幕暨科技表彰奖励电视电话会议上，表彰奖励：

1、1997 年度荣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科技项目；

2、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

3、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

4、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5、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副职；

6、有突出贡献的外籍专家。

(四) 成果推广与技术交易

国家科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科技活动周期间联合主办’98 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

地点：广西展览馆

交易会以推广科技成果为主，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专题展。突出我区近几年来抓创新、抓转化、促结合的成就及计划推广的重点科技项目。

开设若干专题展：

广西火炬计划十年成就展；

企业技术创新展；

科技兴农成果展；

科技进步获奖科技成果展；

社会发展成果展。

2、新技术新产品展销。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和科研单位及区外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企业参展参会。区内各地、市、柳铁组团参展参会。

3、科技成果发布、科技书市等。

(五) 科技工作

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召开全区科委主任工作会议。

四、’98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领导小组的组成，按’97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领导小组不变。如成员工作有变动，则个别调整，不另发文。

五、’98 广西科技活动周筹备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委（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55 号，邮编：530012，电话：（0771）2801430、2801431、2816996，传真：（0771）2811147，联系人：唐亮东、谭钢、钟肇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9月9日 桂政办发〔1997〕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原主要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袁正中	自治区副主席	何国林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家仁	柳州市副市长
欧长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	徐新宁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成员：刘健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孙中文	桂林市副市长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兴祥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章崇任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刘永恒	梧州市副市长
郑皆连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朱和生	贺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金仁寿	北海市副市长
陈中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黄桂廷	钦州市副市长
林绵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黄名汉	防城港市副市长
郭志坚	自治区林业厅副总工程师	韩广宗	贵港市副市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谭振光	玉林市副市长
喻国忠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张国辉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陈铁昂	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	石卫武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德贵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马俊鹏	广西军区处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部门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转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高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

1997年9月1日 桂外管字〔1997〕第151号

各二级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区级分行：

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22号）转发你们，请各地自9月10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附件：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下转第9页）



▲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
(右三)视察东兰县扶贫工作



▲ 东兰县革命烈士陵园



县委书记 覃有恒



县长 韦儒泰

东兰县，是全国开辟最早的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是邓小平、张云逸同志工作和战斗过的地方，是农民运动领袖韦拔群烈士的故乡。全县人口 27 万。1996 年国内生产总值 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6%；农民人均纯收入 928 元，比上年增长 30%。

东兰县农业综合开发有新的突破，到目前为止，全县种下板栗 15 万亩，茶果、桐果各 10 万亩，酸梅、腊月橙、八角各 1 万毛巾、水泥、榨油机、破碎机、人造板、板栗糊等。1996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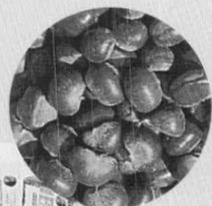
东兰县旅游资源丰富。有以东兰革命烈士陵园、列宁岩（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魁星楼、东里三潭、凉风洞、水月宫为中心的人文景观；有以岩滩电站红水河库区为中心的自然景观。东兰县革命烈士陵园是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旅游胜地之一。

(封面、封三图文由东兰县政府办提供)

东 兰 县

亩，广西稀奇柚类新品种——“红七柚”300 亩；山羊饲养量达 12 万只，生猪年出栏 20 万头。1996 年农业总产值 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9%。

东兰县民族工业发展迅速，目前已重点建立轻工、机械、电力、食品、饲料、酿造、造纸、建材、石材、棉纺、制药、果品等民族加工工业。主要产品有压力锅、中西成药、饮料酒、泡沫玻璃、聚安脂、浓缩饲料、



▲ 东兰是板栗之乡，用板栗制成的板栗糊畅销全国 200 多个大中城市。



▲ 广西压力锅厂生产的高压锅



▲ 东兰酒厂名牌产品多次获奖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环江·长美瀑布

张武至摄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

0035